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儀器管理與維護要點(草案)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校內具共同利用性之儀器設備，提高其利用率及提升本校之教學研究品質與技術服務能力，特成立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執行本校共同儀器之相關業務，並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儀器管理與維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執行準則。

第貳章 人員

第二條 本中心為科技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科總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之業務，不另聘中心主任。

第三條 各儀器設備負責人員由各該財產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律定。

第四條 儀器操作人員之聘用、考核及人事經費等，為各儀器設備所屬單位權責。

第參章 儀器設備之納編

第五條 經本校財產列冊且符合下列任一款之儀器設備可申請加入本中心，

一、本校全額補助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購置經費。

二、接受本校配合款一百萬元以上購置經費。

三、接受校外各類計畫案補助一百萬元以上購置經費。

四、技術服務年度收入達兩萬元以上。

五、未符合上述四款但提繳包含技術服務辦法與教育訓練計畫之營運規畫書。

第六條 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設備，由科總中心審核，並經科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申請退出亦同。

第七條 搭配本校重點發展需求之儀器設備，協調該所屬單位配合，由科總中心提請科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

第八條 整體績效不彰且無實質改善作法之儀器設備，由科總中心提請科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停補助。

第肆章 儀器設備之運作管理

第九條 儀器設備之使用、管理要點及安全事項由各儀器設備負責人員制定，並遵循本校勞安相關規範。

第十條 各儀器設備必須提供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並將可遵循之技術服務辦法與教育訓練計畫公佈於「共同儀器中心預約管理系統」與本中心網頁。

第十一條 技術服務辦法須涵蓋服務項目、服務時間、預約方式及收費標準等項目；教育訓練計畫須涵蓋課程單元、目標、師資、課程大綱、評量方式及結訓檢定標準等項目，並由本中心統一發予檢定通過證書。

第十二條 各儀器設備負責人員必須及時更新儀器設備現況及相關訊息於「共同儀器中

心預約管理系統」。

第十三條 本中心須維持「共同儀器中心預約管理系統」正常運作，並協助各儀器設備負責人員操作該管理系統。

第十四條 各儀器設備負責人員必須於公告限定時間內提繳各該儀器設備之年度整體績效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提報科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作整體評估。

第十五條 整體績效包含下列指標：

- 一、收入與支出。技術服務收入與接受本校補助金額等因素皆為本款涵蓋範圍。技術服務收入，以匯入本校技術服務專用帳戶之款項為唯一依據，其管理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執行。
- 二、儀器設備之妥善及利用率。該儀器設備停機維修、提供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時數等相關損益比之項目皆為本款涵蓋範圍。
- 三、人才培育成效。結訓檢定通過並取得本中心發予證書之人數，或取得證書之人員離校後從事直接相關工作之人數，或上述人員再回本校參與人才培育相關工作之人次等，可突顯人才訓練成效之質化或量化績效皆為本款涵蓋範圍。
- 四、研究計畫及論文引用數。已通過二十萬元以上補助之各類計畫案，或已被接受之 SCI、SSCI 或 EI 等級期刊論文，上述兩者無論以中文或英文引用，須同時涵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共同儀器中心」，或「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與「Instrumentation Center」之字義為採計標準。

第五章 經費管理

第十六條 儀器設備之各項經費由各儀器設備所屬單位自籌，但科總中心得依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及儀器設備之年度整體績效編列共同儀器補助經費，協助維持儀器設備之妥善率。經費報銷按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未依本要點第參章納編本中心之儀器設備不得申請共同儀器經費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科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